

## 一九二五(十八). 國際法院法官 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sup>16</sup>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17</sup>

茲決議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附件所載國際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如下:

### 第一條

#### (退休養卹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第二項條文:

“二. 退休養卹金數額照下列辦法決定:

“(甲) 任職已滿九年全部任期者, 每年養卹金數額為年俸之一半;

“(乙) 任職九年以上者, 超出九年後任職每一月應將養卹金數額按第二項(甲)款應領數額增加三百分之一, 但退休養卹金數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年俸三分之二;

“(丙) 任職不滿九年全部任期者, 退休養卹金數額為年俸之一半乘實際任職月數再乘一百零八分之一。”

### 第二條

#### (殘廢養卹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第二項條文:

“二. 殘廢養卹金數額依第一條第二項決定, 但不得少於年俸四分之一。”

### 第八條

#### (實施及生效日期)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本條例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該日期或該日期後法院之所有法官及其合格受益人。

“二.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之舊任法官或其合格受益人所享之權利仍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核准之條例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 一九二六(十八). 認可秘書長委派投資 委員會委員一人以實懸缺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George A. Murphy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 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Mr. Eugene BLACK, Mr. Roger DE CANDOLLE,  
Mr. R. McALLISTER LLOYD, Mr. George A.  
MURPHY, Mr. B. K. NEHRU 及 Mr. Jacques  
RUEFF。

## 一九二七(十八).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sup>18</sup>

一. 茲議決:

(a) 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第一段所規定分攤比率中, 屬捷克斯拉夫者, 應減為百分之一·〇四, 屬匈牙利者, 應減為百分之〇·五一;

(b) 大會第十七屆常會期內及大會第四特別屆會期內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 其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應如下:

會員國	百分率
阿爾及利亞	0.10
布隆提	0.04
牙買加	0.05
科威特	0.04
盧安達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烏干達	0.04

各該比率應加入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額表內;

<sup>16</sup>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八, 文件 A/C.5/973。

<sup>17</sup> 同上, 文件 A/5440。

<sup>18</sup> 同上,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十號(A/5510)。

(c) 大會第十七屆會期內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其一九六三年度分攤比率應如下：

會員國	百分率
阿爾及利亞	0.10
布隆提	0.04
牙買加	0.05
盧安達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烏干達	0.04

各該比率應為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八七〇(十七)所規定一九六三年度分攤比額表以外另增之數，其計算時所用攤額基數，應與其他會員國同；

(d) 布隆提、牙買加、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係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阿爾及利亞及烏干達係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及二十五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上述國家應亦負擔入會年度經費之一部分，其數額應等於按各該國一九六三年度分攤比率照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淨額計算而得之數額之九分之一；

(e) 科威特係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科威特應亦負擔入會年度經費之一部分，其數額應等於按該國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照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淨額計算而得之數額之一半；

(f) 捷克斯拉夫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之降低(百分之〇·一三)，及匈牙利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之降低(百分之〇·〇五)，應亦適用於該二國對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經常預算之繳款；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c)之規定，該二國因上述比率降低而獲之貸方款數，應以上文(c)、(d)及(e)各分段所規定新會員國對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之繳款抵充之；

(g) 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阿爾及利亞、布隆提、牙買加、科威特、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以及烏干達，應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其數額應等於按各該國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照周轉基金之一九六四年度數額計算而得之數額；<sup>19</sup> 此項繳款，在新會員國之分攤比率未併入百分之百之比額表以前，應暫記為該基金之核定數額以外之款數；

<sup>19</sup> 參閱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第一段，第七十四頁。

(h) 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二國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降低結果，使該二國對周轉基金之繳款亦減少；此項減少數，應充為因上文(g)分段所規定新會員國對該基金之繳款而記為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款額之減少數；

二、請會費委員會於計算分攤比率時，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因各該國家有其特別經濟及財政問題；

三、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八屆會對分攤比額表之討論紀錄，連同第五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sup>20</sup> 檢送會費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 一九二八(十八). 秘書處職員 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

備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獲進度之報告書，<sup>21</sup> 深感欣慰，

確認必須使職員員額在各區域會員國間獲致更公允之分配，尤其是高級員額，

一、建議秘書長繼續努力，使所有會員國在秘書處內皆有專門級之職員；

二、請秘書長在儘可能最廣大之地域基礎上徵聘職員，尤其是司長一級及以上之職員，特別顧及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規定之每一區域各會員國間職員員額之公平分配，並為此目的在尚無此等階級職員之會員國內考慮適當人選；

三、復請秘書長採取為達成上列第二段內所述基本目標所必需之適當措施，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進度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5659。

<sup>21</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C.5/987。